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大工基金会 [2023] 1号

**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**

**公益项目设备采购管理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设备采购行为，提高采购工作效率，保障基金会公益项目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大连理工大学和基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基金会限定性项目的设备采购，用途符合基金会公益资助范围和捐赠人意愿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的设备，包括教学科研设备、办公设备、家具等。

**第四条** 依据本办法实施的采购工作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、公平竞争原则、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**第五条** 基金会理事会对1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、采购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、特殊事项等进行决策。10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金采购，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后报常务副理事长审批。

**第六条** 基金会根据项目组织相关专家成立采购小组，负责具体采购工作。主要职责有：

（一）对采购项目的必要性、真实性和合理性负责，拟定采购申请。100万元及以上的采购还需提供论证材料。

（二）拟定及签署采购合同，包括技术要求、服务内容、付款安排、履约验收和风险管控等专用条款。

（三）负责采购项目的履约、验收、材料归档等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采购一般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，由采购小组委托正规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。若采购标的是已有设备增加数量的，或者已有设备的专用配件、专用耗材的，或者被认定为独家代理或生产的，以及使用限定性项目资金且捐赠方约定特定设备的，采购小组可采取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。

**第八条** 参与采购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遵守廉洁自律原则，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供应商各类好处，不得向供应商透露任何可能会影响采购的信息。对采购工作中的违法行为或个人，基金会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控告和检举，造成损失的，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2023年11月29日第三届第2次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执行。